

协议书

甲方： 太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太康县嘉禾办公用品社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信守执行：

一、合同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关于 2024 年“节能宣传月”宣传资料，其中包括印制、安装宣传条幅、版面、彩图、彩页、宣传手册等。

二、价格金额

合计人民币：玖万零伍佰叁拾元整（90530 元）。

详见附件印制资料清单。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供货公司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商品的价格及可能产生的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2、付款方式：

A、转账



B、公务卡支付



开 户 名: 太康县嘉禾办公印务社

开户行名称: 太康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724001400002256

四、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2%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



甲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高文平

张杰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年发改委节能宣传月宣传清单

单位：太康县发改委

单位：元

序号	宣 传 内 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 注
1	节能宣传条幅	副	50	73	3650	10米制作安装悬挂
2	节能宣传彩图	张	800	13	10400	80cm*100cm
3	节能宣传彩页	份	8000	0.4	3200	A4纸
4	节能宣传展板	块	8	410	3280	2.4m×2m展板
5	节能宣传折页	个	10000	0.5	5000	A4纸张三折页
6	节能宣传海报	份	1000	5	5000	40cm*60cm
7	低碳日宣传条幅	副	50	73	3650	10米制作安装悬挂
8	低碳日宣传展板	块	8	410	3280	2.4m×2m展板
9	低碳日宣传彩图	张	800	12	9600	80cm*100cm
10	低碳日宣传彩页	张	10000	0.4	4000	A4纸
11	低碳日宣传手册	本	2000	6	12000	148mm*210mm
12	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版）	本	3000	7	21000	148mm*210mm
13	河南省2024-2025年节能工作方案	本	2000	3.2	6400	148mm*210mm
14	宣传台条幅	副	2	35	70	5米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玖万零伍佰叁拾元整				90530	

